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10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426674 號

3 訴願人：○○○

4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  
6 處分機關）111 年 7 月 18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4069 號函所為之處  
7 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1 日遞送申請申復書，申請 84 年 10 月 4  
12 日鹿地二字第 5203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一）與 86 年 10 月 14 日  
13 鹿地二字第 5726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二）有關重測前本縣○○鄉  
14 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-○、○○-○地號土地之面積分析表、更  
15 正地籍圖之處分書或更正書，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18 日鹿地  
16 二字第 1110004069 號（即原處分）函復因該資料未列入永久保存  
17 檔案，目前未留存，爰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  
18 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  
19 次：

20 一、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：

21 （一）祈查處原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-○、○○-○地  
22 號等兩筆土地，於民國 84 年 10 月 4 日鹿地二字第 5203  
23 號函與 86 年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5726 號函等兩次逕  
24 行更正地籍圖作成處分書和更正書。

25 （二）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和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 
26 項所明定，訴願人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  
27 關提出申請未被接納，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訴願人

1 提出申訴異議無效，顯然處分抑更正過程有違誠信、公  
2 開、公正、公平事實。

3 (三)訴願人是重測前坐落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-○  
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因和同段○○-○地號相鄰土地之  
5 界線尚有糾葛待釐清真實事實之確據之必要。自民國 103  
6 年 10 月 13 日府地測字第 1030338573 號函督促查明未  
7 果迄今呈現○○○(即○○-○地號所有權人)於民國  
8 81 年 7 月 30 日據出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0 年度簡上  
9 字第 061 號民事判決和 81 年度再易第 3 號再審判決書，  
10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地籍圖更正，原處分機關於 81 年 8  
11 月 13 日鹿地二字第 4223 號函旨揭：於說明二、三詳細  
12 敘述明載於法不合。後竟更改地籍且測量員○○○於民  
13 國 86 年 9 月 15 日證人結文筆錄答：是為了考慮建築物  
14 現況，參酌兩筆土地面積去檢算才做成目前地籍線，我  
15 現在回去再……做地籍線更正圖並繪製呈鈞院。顯明該  
16 更正地籍圖界線，恣意所為更正前後矛盾，不符誠信公  
17 平公開公義。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提出申請要求作  
18 成處分書和更正書及有關面積分析表等未被原處分機關  
19 接納，經予推託於 111 年 7 月 18 日鹿地二字第  
20 11110004069 號函所為處分，經訴願人異議無效，特提  
21 本訴願。

## 22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23 (一)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不  
24 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  
25 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  
26 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  
27 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 
28 為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

1 之決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  
2 訴願者。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  
3 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 
4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、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5 (二)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8 日鹿地二字第  
6 1110004069 號函，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。惟查原處  
7 分機關前述號函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未對外直  
8 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；且經查訴願人於 111  
9 年 10 月 27 日，提起本件訴願，惟查訴願人就同一事件，  
10 前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 111  
11 年 9 月 13 日府行訴字第 1110257901 號函附訴願決定書  
12 決定駁回(不受理)在案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  
13 願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且程序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4 (三)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1 日遞送「申請申復書」，申  
15 請 84 年 10 月 4 日鹿地二字第 5203 號函與 86 年 10 月  
16 14 日鹿地二字第 5726 號函有關重測前○○鄉○○○段  
17 ○○○段○○-○、○○-○地號土地之面積分析表、更  
18 正地籍圖之處分書或更正書。

19 (四)原處分機關收受該申請書後，經內部簽會檔案管理員調  
20 閱資料，經查目前檔案資料並無留存 84 年 10 月 4 日鹿  
21 地二字第 5203 號函與 86 年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5726  
22 號函之文件。同時併查尋原處分機關測量地籍圖庫內之  
23 測量原圖歸檔資料，亦未有該相關之土地複丈申請書資  
24 料，僅複丈原圖存庫；而前述案件係行政法院、彰化地  
25 方法院函囑託原處分機關所辦理。

26 (五)依據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8 點及內政  
27 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400 號函規定，  
28 土地複丈原圖不得對外印發，前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

1 月 12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2351 號函之訴願答辯書(經  
2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3 日府行訴字第 1110257901 號  
3 函附訴願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)，爰原處分機關以 111  
4 年 7 月 18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4069 號函復訴願人，原  
5 處分機關檔案資料庫查無該等資料，致無法提供給訴願  
6 人。惟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答復，提起本件訴願。

7 (六)上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之第 1110004069 號函，又於 111  
8 年 7 月 26 日再遞送「申訴異議申請書」，原處分機關另  
9 以 111 年 8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4268 號函復訴願  
10 人，再次明確告知：依據「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  
11 充規定」第 18 點及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 
12 0920016400 號函規定，土地複丈原圖不得對外印發。

13 (七)本件訴願案原處分機關皆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  
14 處理，據實函復訴願人。

15 (八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無違法或不當，本件訴願為無理  
16 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卷答辯，請察  
17 核予以駁回。

## 18 理 由

19 一、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  
20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 
21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14 條第 1  
22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 
23 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  
24 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  
25 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  
26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。

27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

1 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  
2 (第 2 項)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 
3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  
4 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  
5 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  
6 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  
7 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 
8 1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  
9 申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  
10 關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  
11 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  
12 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13 三、復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：「登記機關應備下列登  
14 記書表簿冊圖狀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清冊。三、契  
15 約書。四、收件簿。五、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。六、土  
16 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。……。十、其他必要之書表簿  
17 冊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收件簿、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，除土  
18 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，應自登記完畢之日  
19 起保存十五年。前項文件之保存及銷毀，由登記機關依檔案  
20 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  
21 點第 1 點規定：「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妥善保管、  
22 使用、清理、維護各項地籍資料，特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3  
23 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第 2 點所列地籍資  
24 料之保存年限，除第 8 款依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，其餘詳如  
25 地籍資料項目及檔案保存年限一覽表。(如附表一)」附表彰  
26 化縣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資料項目籍檔案保存年限一覽表：  
27 「地籍資料項目：土地複丈圖。保存年限：永久保存。地籍  
28 資料項目：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申請書及收件簿。保存年限：

1 15年。」

2 四、未按地籍測量規則第 2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複丈人員於實施  
3 複丈前，應先核對申請人、關係人之身分。複丈完竣後，應  
4 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。」第 222 條  
5 規定：「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，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  
6 項辦理，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。」辦理  
7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6 點規定：「(第 1 項)申請  
8 鑑定界址，地政事務所應免費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。(第 2  
9 項)前項鑑定界址，其屬圖解法辦理者，土地複丈成果圖應  
10 編列界址號數，並註明界標名稱、關係位置及實量邊長；其  
11 屬數值法辦理者，其成果圖除應編列界址號數、註明界標名  
12 稱及關係位置外，另加註土地界址坐標。」第 18 點規定：  
13 「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不得對外印發，但因訴訟需要，當事人  
14 得請求法院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調閱。」及內政部 92 年 11  
15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400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關於民  
16 眾申請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影本乙節，本部同意貴府所擬『土  
17 地複丈鑑界原圖與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似屬同一性質文件，且  
18 該文件於性質上亦似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，可不對外印  
19 發。』。」

20 五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，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於  
21 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，然須係政府機關職  
22 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  
23 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。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  
24 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  
25 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  
26 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。同理，  
27 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  
28 亦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，且檔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

1 政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之權利(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2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換言之，人民申請  
3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或檔案，須客觀上該政府資訊或  
4 檔案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中，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
5 之情形，政府機關始有提供之義務，人民亦不得透過資訊提  
6 供請求權之行使，要求政府機關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資訊  
7 或檔案。準此，倘該資料或檔案原本即不存在或業已銷毀或  
8 滅失，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能，自無法強命機關提出。又政  
9 府資訊公開及檔案應用制度，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  
10 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  
11 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此乃現代民主國家建  
12 立透明政府及公眾監督政府所必要之機制。然而人民知的權  
13 利，並非絕對至高之價值，更不可無限上綱，遇有更優越之  
14 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考量出現而產生衝突時，仍須適度退讓，  
15 具體個案如符合依法豁免公開之事由時，即得例外限制公開  
16 或不予提供，藉以保障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。

17 六、經查，訴願人主張不服之標的 111 年 7 月 18 日鹿地二字第  
18 1110004069 號函，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1  
19 日遞送「申請申復書」申請系爭函文一及系爭函文二有關之  
20 面積分析表、更正地籍圖之處分書或更正書所為之答復，觀  
21 其內容略以：「……旨揭本所 84 年 10 月 4 日鹿地二字第 5203  
22 號函與 86 年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5726 號函件，因當年存  
23 檔入庫時，未列入永久保存檔案，故本所檔案資料庫查無該  
24 等資料，致無法提供給臺端……」，實質上係對訴願人之申  
25 請為否准之表示，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，自屬  
26 行政處分。又原處分並未告知救濟期間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 
27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訴願人自仍得於處分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  
28 服，故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 日(本府收文日)提起本件訴

1 願，即視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
2 七、次查原處分機關答辯訴願人所提本件訴願與訴願人前於 111  
3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 111 年 9 月 13 日府  
4 行訴字第 1110257901 號函附訴願決定書決定駁回(不受理)  
5 一案為同一事件云云，因本件訴願人所申請為系爭函文一及  
6 系爭函文二有關之面積分析表、更正地籍圖之處分書或更正  
7 書，其訴願標的為 111 年 7 月 18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4069  
8 號函，與訴願人 111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之訴願一案，  
9 係其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分別填具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  
10 書及檔案應用申請書及訴願標的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 
11 16 日鹿地二字第 1100005995 號函不同，非屬同一事件，是  
12 原處分機關答辯有關本件訴願程序於法未合應為不受理部分，  
13 容有誤會，尚非可採。

14 八、惟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復系爭函文一及系爭函文二非屬  
15 永久保存檔案，目前並無留存，又併查尋測量地籍圖庫內之  
16 測量原圖歸檔資料，亦未有該相關之土地複丈申請書，是該  
17 等檔案既然客觀上並非原處分機關目前所持有，訴願人請求  
18 提供資料即屬事實上不可能而無從提供，原處分機關因而拒  
19 絕訴願人之申請，應屬有據；另就複丈原圖存庫部分，依上  
20 開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8 點及內政部 92 年  
21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400 號函規定，土地複丈原圖  
22 不得對外印發，核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所定依法令有保  
23 密義務之情形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作成原處分而否准訴願人  
24 之申請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25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 
26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7

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  
2 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 
3 委員 常照倫  
4 委員 張奕群  
5 委員 呂宗麟  
6 委員 林宇光  
7 委員 陳坤榮  
8 委員 蕭淑芬  
9 委員 王育琦  
10 委員 劉雅榛  
11 委員 吳蘭梅  
12 委員 陳麗梅

13  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15  
16 縣 長 王 惠 美

17  
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2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21  
22